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1)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

(2)法庭制裁；

及

(3)有關收購生產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清盤呈請及法庭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經押後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給予臨時清盤人時間進行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關於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中，高等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在其他事物之外)簽立收購協議以便進行重組建議。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五條生產線以生產玩具。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交易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本公司公佈。

清盤呈請及法庭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押後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經押後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給予臨時清盤人時間進行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關於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中，高等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在其他事物之外)簽立收購協議以便進行重組建議。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五條生產線以生產玩具。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買家：Sino Fron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藍宇玩具，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Sino Front同意安排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五條生產線。Sino Front已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定金人民幣1,500,000元，餘額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五條生產線位於賣方在中國東莞之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須向Sino Front及／或其附屬企業轉移就五條生產線運作所需大約100名人員，Sino Front及／或其附屬企業亦須直接與每位人員訂立聘用合約。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事項規限：

- (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完成之發生時間須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獲各方同意的其他日子）達成，則收購協議須予終止而賣方須於接獲Sino Front書面通知起計日10個營業日內退回先前Sino Front已支付予賣方之人民幣1,5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i)。

在收購協議所列條款之規限下，賣方亦同意給予Sino Front優先權購買由賣方擁有之全部或部份餘下之玩具生產設施（除五條生產線外），包括但不限於全部機械、廠房及生產技術。如向賣方收購任何餘下的玩具生產設施，Sino Front及／或其附屬企業須與賣方另立收購協議。

本集團資料及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以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

Sino Front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便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被中國若干債權人以凍結令約束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繼本集團之工廠被中國地方政府強行收回後，本集團失去本身之製造設施。因此，本集團有需要重組業務並初步透過Sino Front重新展開其買賣玩具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由於取得訂單，亦為了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本公司已決定透過向賣方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

代價乃賣方與Sino Front經參考在中國設立規模與生產能力相當的類似生產設施所需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臨時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為公平合理，而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在適當時候將會向聯交所提交的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家中國玩具OEM製造商，在中國東莞擁有一間設有二十(20)條生產線的工廠。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交易之若干有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ino Front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賣方購買五條生產線
「收購協議」	指	Sino Front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訂明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五條生產線」	指	賣方擁有之五條生產線及配套設施，乃被收購中及作為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藍宇玩具」 或「賣方」	指	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玩具OEM製造商，在中國東莞擁有一間設有二十(20)條生產線的工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建議」	指	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臨時清盤人」	指	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兩人均來自John Lees & Associates Limited及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Front」	指	Sino Fro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